

徵
選
簡
章

The 25th

臺北
文化獎

TAIPEI
CULTURE
AWARD

自110年4月15日至6月15日止

「第二十五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 獎勵重點：開拓市民文化視野、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與光榮感，致力於文化多元與深度推廣，成效卓越者。
- 二、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 3 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 1 人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
- 三、 參選辦法：
 1. 凡個人、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
 2. 個人、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，均可推薦參選人。
 3. 曾獲得本獎項者，請勿重複推薦。
- 四、 徵件日期：110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止。
- 五、 報名文件說明：
 1. 書面文件：基本資料表(表 1)、參選簡歷及事蹟(表 2)、推薦書(表 3)、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 4)。
 2. 應將報名文件之**可編輯電子檔**燒錄光碟或 USB，且清楚書寫參選人名稱。
 3. 自行參選者，無需填具推薦書(表 3)與被推薦人同意書(表 4)。
 3. 團體參選者(協會/基金會/工作室等)，請附登記立案證書或理(董)監事名冊影本。
 4. 參選人簡歷、參選事蹟、推薦理由表格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 5. 參選人應於報名表件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、蓋章，簽章後，視為同意，並應遵守徵選相關規定。資料未齊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 6. 徵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及寄送地址：一律採書面報名，請將「報名文件 1 式 2 份」及「燒錄光碟或 USB 1 份」寄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)「第 25 屆臺北文化獎」徵件小組收(110 年 6 月 15 日截止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七、 相關訊息：請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(culture.gov.taipei) 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或歷年文化節慶 / 臺北文化獎頁面下載徵選簡章。
電洽 1999 (外縣市 02-27208889) 轉分機 3516 劉小姐。

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、傳統開出現代、本土面向國際文化政策，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三、文化獎之獎勵重點，每年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並報請市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四、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。

五、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1. 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。
2. 由機關、團體推薦。
3. 由專家、學者推薦。
4. 自我推薦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推薦，應以書面(格式如附件)詳敘事蹟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。

六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前項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，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並擔任主席，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由市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文化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八、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，經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，報請市長核定之。

前項遴選工作，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1. 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。
2. 受推薦人為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3. 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4. 有其他原因，可能導致遴選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或有偏頗之虞者。

九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三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一人為原則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

十、文化獎(包括特別獎)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表 1：臺北文化獎基本資料表

編號 (由辦理機關填寫)

個人參選資料 (團體參選者無須填寫)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
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	現任單位
電話	公		手機
	宅		E-mail
學歷			
重要經歷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		
身分證影本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	

團體參選者資料表 (個人參選者無須填寫)

團體名稱		負責人	
立案文號		立案日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網址			
聯絡人		手機	
通訊地址		電話	
		E - mail	

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(請浮貼)

--

理(董) 監事名冊 (請裝訂或浮貼)

(協會/基金會組織檢附)

表 2：臺北文化獎參選簡歷及事蹟

參選個人/團體簡歷
參選個人/團體參選事蹟

表 3：臺北文化獎推薦書

由推薦者/單位填寫，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寫

謹推薦 參選

第二十五屆「臺北文化獎」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推薦單位：
(用印)

推薦者/單位名稱：

身分證/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(推薦人為團體者請填寫)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推薦理由

推薦者/單位簽名：
(推薦者為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表 4：臺北文化獎被推薦人同意書（自行參選者無須填具此表）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

第二十五屆「臺北文化獎」之參選人

此致

臺北文化獎遴選委員會

被推薦人：

(被推薦者為個人請親筆簽名/團體者請蓋團體印信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參選人個人/團體檢附資料確認單

請確認並勾選報名檢附資料

表 1：基本資料表(含身分證文件)： 必 填

個人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團體請提供立案證明與理監事名冊。

表 2：推薦書 (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)

表 3：同意書 (自行參選者不須檢附)

參選資料電子檔案光碟(1 式 1 份)

佐證文件_____冊 (無則不須檢附)

著作_____冊 (無則不須檢附)

照片_____張(請附說明) (無則不須檢附)

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(片) (無則不須檢附)

其它 (無則不須檢附)

初審人	(由辦理機關填寫)	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(由辦理機關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

— 獎勵重點 —

開拓市民文化視野、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與光榮感，
致力於文化多元與深度推廣，成效卓越者。

